**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

**员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竞 争 询 价 函**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一、项目概况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员工食堂目前每日（工作日）用餐人数为120人左右，拟对员工食堂日常所需的物资（蔬菜类、 水产肉类、 禽类冻货类、 调料干副类、 粮油类、 水果类、蛋奶类）配送服务面向社会进行询价，现由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永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询价，敬请参与报价。本次询价选择供应商合作期限为1年，时间从中标人与铜永公司正式签订合同之日算起。竞争性询价相关事项如下。  
    二、询价内容  
 1.配送地点：G8515铜永高速龙水湖收费站旁  
 2.配送时间：全年365天向铜永公司龙水湖员工食堂提供物资配送，每周一、三、五上午8:00前按时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3.配送流程：铜永公司每次提前1日将次日所需货品明细和数量清单报给供应商指定人员，供应商按铜永公司要求的具体时间供货。供应商尽量保证向铜永公司提供全项単品，如品牌不同，需在铜永公司提供货物清单当日与公司联系并经铜永公司确认，应力争满足铜永公司对品脾的要求。

4.物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送货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合格产品且无质量问题 。所送食品需出具当日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所送预包装商品应在送货単上标注生产日期；四大家鱼（花鲢、草鱼、鲫鱼、鲶鱼）需活杀，猪肉、牛肉、羊肉等杜绝冰冻；辣椒、花椒、酱油、醋、香料等干副食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蔬菜应配送当季新鲜蔬菜，无发霉、变质等情况。

5.复核要求：中标人应于每次送货时提供送货单，每次送货时由双方共同核对来货数量、金额，并由铜永公司签字确认后双方留档。

6.临时配送：铜永公司提前3小时通知供应商尽量进行临时补货、换货（不另收取运费）。

7.问题处理：如发现所供商品中有质量问题或缺斤少两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所供有问题供货价值的3倍给予赔偿并立即退换不合格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8.食品质量：因食品质量问题出现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它法律责任。

9.市场报价：每月双方对供货价格进行市场询价，货品将参考新世纪超市爱融荟城店的正常挂牌价进行报价，报价对虚高价格的货品当日免费，一个月有三次虚高，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10.结算方式：实行月结费用方式。打折商品按照超市挂牌价执行；不打折商品按照中标人在报价函中所报的下浮值确定单价；数量以双方在收货单中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1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铜永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铜永公司向中标人出据收款收据。合同履行中，中标人如有违约行为，违约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合同结束后铜永公司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返回中标人。

三、报价人资质  
 1.报价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为一般纳税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干副食、粮油、鲜货的销售）。

2.报价人不得出现经营管理信誉受限或上公开平台信誉黑名单情形。

3.有专业配送车辆和人员，夏天必须要用冷藏车配送，防止肉类变味。

4.如果报价人实质上不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即使已领取询价函或已提交报价文件，询价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询价人对报价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1.本项目所有物资最高上限单价为新世纪超市爱融荟城店挂牌价（不含打折商品）。报价人只需在报价函中填写挂牌价的下浮值，为保证食品及菜品质量，下浮值不能高于5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 本次报价方式采用下浮比例值a（a≥0%,以单价限价为基础进行填报下浮比例值），即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值a）≥0%，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值a）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一年的预估费用约8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询价人实际采购量及采购单价确定。

五、评审方法  
 （一）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报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和商品相关质量要求相同的前提下综合评分最高者中标。（详见本章节第7页评审标准中1—4项）

（二）采用最低价及综合分值最高中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报价人的报价得分相等时价格低者优先，价格相同时抽签确定第一候选人。

六、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注：供应商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报价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若有就提供

（6）报价人2018年至2021年业绩材料（提供合同及其中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专业配送车辆和人员资料（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8）报价人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材料（提供合同及其中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报价人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2018年至2021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价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0）报价人承诺与声明、报价人配送服务承诺书

（11）其他资料（若有）

2、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密封

（1）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报价人将上述报价文件按要求填写和装订后，统一装入一个封套密封，包装外赢注明报价单位，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10:00(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必须于2021年12月30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7办公室（龙水湖收费站旁）。  
 八、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询价函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gc.com.cn/gw）发布。  
 九、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玉龙镇玉滨路199号铜永公司107办公室

联系人：覃杰

电 话：13908347929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60%） | 60 | 为避免报价过低、过高影响服务质量和费用控制，本次评议取投标报价平均折扣费率为基数，对应的基础分60分，低于或高于该报价基数的，每低于或高于1%的，扣减1分。 |
| 2 | 资质评定  （20%） | 20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
| 3 | 诚信度评定  （10%） | 10 |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
| 4 | 业绩评定  （10%） | 10 | 报价人在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有中大型行政事业单位或高速集团相关单位餐饮服务业绩的，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供合同及其中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

**附件1 ：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水湖员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报 价 函**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报 价 函**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询价函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新世纪超市爱融荟城店挂牌价下浮 %（不含打折食品）向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员工食堂供应所需物资，供货物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本次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商品费用、运输费、税费、利润等直到用户正常使用为止的一切费用，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不限于报价有效期内），投标函连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员工食堂生鲜物资配送竞争性询价文件**相关报价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报价申请人还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注：供应商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开户许可证

（3）报价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报价人2018年至2021年业绩材料（提供合同及其中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专业配送车辆和人员资料（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材料（提供合同及其中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报价人商业信誉资料（2018年至2021年）

1. 报价人承诺与声明、报价人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特声明如下：

我公司保证所有递交的公司简介、资质证明文件、产品资料等邀请函要求提交的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构数据及伪造虚构资格证明、假冒伪劣产品、检测报告、非正规渠道等有失诚信行为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注：此款不承诺者自动丧失参加竞标资格！）

公司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职务：

联系人电话/手机：

备用联系人姓名、职务：

备用联系人电话/手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9）报价人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为真诚与贵单位合作，特慎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二、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数量。

三、承若所配送鲜货食材及干辅料等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严格准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每日或每批次出具权威机构的检疫合格证明。

（一）蔬菜新鲜干净无污染、无公害、叶类蔬菜无黄叶、无枯死叶、形态饱满和光泽、可食用率高；农药残留物不超标。

（二）果蔬类蔬菜表面干净、无腐烂变质、无软组织或变味、表面完整、损伤率低。

（三）水果果型均匀、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口感好。

（四）家禽畜禽等必须是送货当日凌晨活杀、色泽鲜亮红润、肉质紧密、无异味、无灌水、表面微干燥、干净无毛发。

（五）水产品保证鲜活、大小统一、水产净菜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麟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六）冷冻食品保证大小形状均匀、色泽正常、肉质紧密有弹性；进口冷冻食品必须提供每批次检疫报告和外包装有中文标识。

（七）调辅料：定型包装完好、有食品质量安全标志和产品说明标识、干爽、无霉变、无异味、

供应商公司（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料**

附件2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食堂食材采购一事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品种名称：**

肉类、水产品、粮油、调料、干副等食堂使用的食材物资。

**二、供货地点、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配送地点为 重庆铜永高速公里有限公司龙水湖食堂 ，具体卸货地址由甲方指定；

2、甲方对所需货品明细和数量清单应在送货前一天10:30前报给乙方指定人员，并告知相关配送产品的名称、数量以及特殊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具体时间进行供货，最迟不晚于送货当天XX:XX前。乙方应尽量保证向甲方提供全项单品，如品牌不同，需在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当日与甲方联系并经甲方确认。稀缺商品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备货；

2、乙方送货单一式肆份，送货时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叁份。甲方收货人负责核对来货数量、金额后签字以备查验，收货时双方签字确认品种数量。结算价格以双方核价后最终确认的价格执行。

3、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无质量问题，所提供的猪、牛、羊肉及家禽均有检验检疫证明。甲方若在乙方所供商品中发现有质量问题或缺斤少两情况，乙方应在2小时内无条件退换不合格商品或补足缺少的货品。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经国家相关部门鉴定后，确系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四、核价定价机制**

1、本合同所涉及货品的核价、定价周期为每月执行一次。首次核价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星期内，其他核价时间为每个定价周期的前一周内。

2、核价地点为永辉超市卖场，具体的核价地点及时间由甲方指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共同核价，核价商品只针对同质同包装同规格商品，且不含特价品、促销品、捆绑品、打折品等。若任意一方因故不能参加的，视为对另一方所核价格的无条件认可。

3、核价完成后，由乙方根据核价表内容，按市场核价价格下浮XX%（即核价表价格的XX%）制订 下一周期 货品定价表，经甲方审核、盖章后交乙方备档，作为 下一周期 货品的结算价。（例：若某单品的市场核价为10元/KG，则其下一周期的结算价为：10元/KG×XX%=XX元/KG）。

4、若遇当期所送商品未在定价表内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定价。

5、若遇某单品当期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5%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交该单品的价格调整书面请示，经甲方核实、批准后，该单品可按调整后的新结算价执行。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 月 结算制，即当月所产生的送货单据金额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于每月5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予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每月X日前将相应金额全数付给乙方。若遇周日或节假日顺延。

2、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3、甲方付款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有意续约，需另签合同。

**七、质保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期满，甲方在终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

2、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协商处理后续事宜，质量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不再退回。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未供货商品结算价的1%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在解除合同后支付上述款项。

2、乙方所供货品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使用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相应货品问题后，应在2小时内对相应货品进行调换；若调换不及时而影响甲方食堂开餐的，乙方应按有问题供货价值的3倍给予赔偿并退还不合格商品。

3、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在乙方将送货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水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机器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租车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如下：

甲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足区玉龙镇玉滨路199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等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